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省住建厅《关于改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建字〔2021〕8号）、《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建字〔2024〕8号）等精神，规范施工图审查行为，提高施工图审查质效，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管理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在我市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的审查机构，应自觉规范审查行为，保证审查质效。各审查机构应当在省住建厅资格认定的审查范围内承接审查业务，不得超范围审查，所需的技术人员应按规定配置到位，并保持人员稳定。

二、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各审查机构应加强行业自律，自觉维护开放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禁不正当手段恶性竞争、减少审查内容、降低审查标准、只盖章收费不审查等行为。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向非本机构及人员支付报酬，以获取、承揽图审业务。审查机构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如发现相关勘察设计单位有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扰乱市场秩序、挂靠、出卖图章、擅自修改已通过审查的施工图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报告，住建部门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落实数字化图审。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实施联合审查、数字化交付审查，即所有工程建设项目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建科设〔2019〕22号）要求，在“江西住建云”系统线上进行审查，在线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审查合格书。

四、限时完成审查。各审查机构应严格把控审查时限（注：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从全套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收件之日起至出具审查意见或审查合格书的时间，不包括设计单位对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收到全套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原则上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查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查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各审查机构可以在以上时限内合理确定审查时间，安排各专业图审人员完成审查，并在审查合同中明确约定，对资料不全、不满足审查条件的项目依法不予受理。

五、严把审查内容。施工图审查包括前期程序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施工图未经前期程序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进行技术性审查时应同时对施工图设计是否满足我市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充电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等地方性要求进行审查。

六、做好审查意见告知。各审查机构应在初审中，一次性告知所有审查意见，在复审和再审中提出的审查意见，一般不超过初审提出的审查意见范围。复审和再审原则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设计回复和修改图中，如果有新的问题出现，审查机构应针对性提出相应意见。

七、落实图审质量责任制。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对施工图审查全面负责，审查人员对其审查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各审查机构应健全审查质量保证制度和审查岗位责任制度，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确保审查质量效率。

八、加强图审日常监管。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分利用“江西住建云”施工图审查系统平台对施工图审查质量实施动态监管，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受理涉及施工图

审查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一经查实，严格督促整改，依法依规处罚，及时公开曝光并记入诚信档案。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提请省住建厅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